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1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璟

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璟(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依原審判決所引用之各項證據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113年7月12日（即被告執行期滿日）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0月11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疑重大。且本案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分層負責，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，具廣泛性，其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詐騙對象實施犯罪，以此詐欺犯罪

之性質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且被告短期內多次涉犯詐欺取財罪嫌，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衡以，被告所犯不唯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，且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互信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兩相利益依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權衡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仍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12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